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97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98 年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李校長嗣涇

記錄：柯佳恩

出席人員：李校長嗣涇、陳副校長泰然、包副校長宗和、湯副校長明哲、蔣教務長丙煌(兼共同教育中心主任)(莊榮輝代)、馮學務長燕(廖咸浩代)、洪總務長宏基、陳研發長基旺、葉院長國良(鄭毓瑜代)、羅院長清華(劉緒宗代)、趙院長永茂(邱榮舉代)、楊院長泮池、葛院長煥彰、陳院長保基、洪院長茂蔚、江院長東亮(陳為堅代)、貝院長蘇章、羅院長竹芳(張文章代)、郭主任瑞祥、林萬億教授、盧國賢教授、吳文方教授、周元昉教授、徐源泰教授、陳尊賢教授、陳鴻基教授、許博文教授、張文章教授、蔡介庭同學

列席人員：廖主秘咸浩、林峰田教授、校園規劃小組吳莉莉小姐、吳佳融小姐、研究發展處蘇婉伶小姐、育成中心宋經理欣怡、保管組洪組長金枝、李股長錦鑾、王奕婷小姐、獸醫系萬灼華老師、環安衛中心梁組長文傑、營繕組洪技正耀聰、羅股長健榮、林副理芳如、陳雅禎小姐、王幼君小姐、課務組李組長宏森、熊柏齡先生、體育室康組長正男、胡林煥老師、王俊強先生、學代會王宏恩同學、許譽鐘同學、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金光裕建築師、李明遠先生、王政國先生、境向建築師事務所詹智鈞建築師

請假人員：蔡院長明誠、柯慶明教授、彭鏡禧教授、侯維恕教授、郭明良教授、詹長權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竇松林秘書

應到委員：37 位 實到委員：29 位 請假委員：8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確認通過)

貳、報告事項

校園規劃小組工作報告(會議紀要)(98 年 5 月 19 日—98 年 7 月 7 日)

本小組於 98 年 5 月 19 日至 98 年 7 月 7 日，共召開 2 次會議(會議紀錄詳附件 1)，討論案共 4 件，通過 4 件。案件項目如下：

(一) 討論案

1. 共同教室增設無障礙電梯暨周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(營繕組)

決議(摘要)：通過，授權執行單位、校規小組、使用單位、建築師討論決定(詳通過案件簡介)。

後續辦理情形：建築師參酌本委員會意見提送 D、E 方案請校方選擇，執行單位擬於近期內召開會議討論。

2. 小教堂周邊景觀改善工程(營繕組)

決議(摘要)：修正後通過(詳通過案件簡介)。

後續辦理情形：由執行單位召開工作會議，討論結果如下：

(1)已朝向增加綠蔭樹木的方向修改廣場設計，經與總務處蔡淑婷技士討論，本案將調整基地周邊現有生長良好樹木 4 棵移至小教堂廣場邊

緣，增加樹蔭。未來將視使用情形與校園樹木移植計畫，擇合適樹木移入。

(2)管院與小教堂的連通動線，刻與管院研商中，將針對現況綠地與植草磚進行同步整體改善。

(3)尊重事務組對於腳踏車停車區的意見，維持現有區位與數量，於本案納入美化事宜。

(4)基於預算額度考量，本案仍維持廣場碎石級配的使用，未來再有其他經費，將考量以碎石級配作為基礎，於上方鋪設透水磚。

3. 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用地計畫書（研究發展處）

決議（摘要）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修正計畫書請送保管組、校園規劃小組確認（詳通過案件簡介）。

後續辦理情形：修正計畫書內容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經總務處保管組、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

4. 教學大樓北側排球場規劃案（教務處課務組）

決議（摘要）：通過。本小組將整理不同方案贊成與質疑意見（如附件 2）送請校發會、校務會議決議參考（詳通過案件簡介）。

（二）通過案件簡介

1. 共同教室增設無障礙電梯暨周邊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（營繕組）

本案前於 98 年 4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1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請就無障礙電梯立面以及電梯出入動線等再予以檢討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」，附帶決議：「生農學院新建案『農業生態環境大樓』於具體規劃設計時，請納入農產品展示中心一併考量，檢討與共同教室間的路幅寬度，調整建物區位」。

經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，針對無障礙電梯立面設計與無障礙動線進行評估，並補充說明無障礙電梯選址評估。本案於 98 年 5 月 20 日再次提送 97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，決議如下：

(1)由於目前資料尚無法判定 D、E 方案選擇，建議保留上述兩方案，請提案單位繼續討論，並於半個月內在兩方案內擇一。

(2)本案已有方向性建議，本小組委員會授權執行單位、校規小組、使用單位、建築師再行討論。

2. 小教堂周邊景觀改善工程（營繕組）

本案前於 98 年 3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：

(1)請總務處就合約及經費考量，儘量將周邊出入道路(含與管理學院的連結界面)一併納入規劃設計範圍。

(2)餘請建築師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
(3)請建築師協助思考本案短中長程改善計畫。

經參考委員意見修正後，本案納入與管理學院間的簡易步道設計，工程經費增加為 5,666,430 元（約增加 74 萬）。本案於 98 年 5 月 20 日再次提送 97 學年度第 14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決議如下：

(1)請建築師朝增加綠蔭樹木的方向修改廣場設計，有關樹種選擇可請教總務處蔡淑婷小姐協助。

(2)管院與小教堂的連通動線，要由 144 巷進入或由管院方向，請建築師再與管院、使用單位整體評估。綠地與植草磚的部分應同步整體改善。

(3)尊重事務組對於腳踏車停車區的意見。惟改善設計將牽動現有汽車停車格保留狀況，基於本案的順利推動執行，未來停車位如有調整改變，執行之前請多與周邊相關單位人員溝通，避免節外生枝。

(4)基於維護管理與使用安全的考量，對於廣場碎石級配的使用，本小組授權營繕組與設計單位於細部設計階段定案討論。

3. 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用地計畫書（研究發展處）

教育部擬以臺北大學建國校區部分土地撥予本校使用，以解決教育部長期借用本校醫學院位於臺北市中山南路成功路段 3 小段 101 號土地。案經 98 年 2 月 23 日由校長召開「研商教育部擬擇臺北大學部份校地與本校藥學大樓互換相關事宜」會議，醫學院考量院區整體發展，建請將臺北大學建國校區供校方統籌使用，另換取紹興南街西側為醫學院區使用。會議結論：原則同意教育部所擬換地建議，並同意紹興南街西側校區原則為醫、公衛學院校區，A 區(藥物科技大樓、女七舍及公衛學院教學館)劃為醫學院發展用地，B 區(男四舍、女四舍)為學生宿舍區，俟法、社科學院遷回校總區後，醫學院學生得優先入住；有關建國校區土地使用計畫，請研發處研擬使用規劃，並循校內程序辦理，俾騰出育成中心現使用水源校區多棟宿舍(健康中心、人文系大樓、中正樓)另為學校發展使用。

研發處依據上述決議研擬「建國校區用地計畫書」，提送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、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，俾利教育部協商換地事宜。本案於 98 年 6 月 10 日提送 97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討論，決議如下：

(1)本案修正後通過，修正計畫書請送保管組、校園規劃小組確認。

(2)計畫書內容請補充本案緣由(與教育部換地)、基地土地使用用途(育成與研發、校舍周轉空間、推廣中心、行政單位空間等)、水源校區育成中心騰空交還等事項。

4. 教學大樓北側排球場規劃案（教務處課務組）

「教學大樓」新建工程案前經 96 年 9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通過，並於 98 年 3 月動工。由於本基地範圍包括既有兩座排球場，規劃設計書中將其遷移至教學大樓北側，該次會議中委員曾提醒提案單位：「本案建物北側球場應注意其使用範圍是否超出原規劃範圍，切勿超額使用醉月湖旁之永久綠地。」

惟後續經檢討排球場遷移位置，若考慮運動安全之合理間距，會佔用永久綠地範圍。為兼顧綠地保存及同學運動安全，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球場範圍規劃兩方案。方案 1 以不使用醉月湖永久綠地為原則，將排球場標準間距由 3 米縮減為 1.5 米；方案 2 以同學安全為優先考量，依照體育室所建議之 3.45 米為球場間距，如採用此方案，球場範圍將突出醉月湖綠地 3.75 米寬。

依據校園規劃原則第 8 條：「綠地應禁止違反休憩、生態等保育目的之開發，但基於校園安全、環境永續利用之必要開發行為，經校務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。」本案於 98 年 6 月 10 日提至 97 學年度第 15 次校規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：排球場位置調整於舊體育館南側現有排球場東側，第 1 面沒有問題，第 2 面球場因考慮運動安全之合理間距，會佔用 3.75 米(寬)，27.15 米(長)面積計 101.8125 平方米的綠地範圍，與會人員對於綠地、活動影響之意見尚未有共識，本小組將整理不同方案贊成與質疑意見(如附件 2)後送請校發會、校務會議決議參考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臺北大學建國校區用地」案，茲檢具計畫書 1 份(如附件 3)，提請 討論。(研究發展處 提)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。
- 二、查教育部中山南路大樓之建物及土地屬本校所有(原為藥學大樓)，適逢臺北大學將全部遷至三峽總校區，遂有此換地計畫。擬將臺北大學建國校區撥交本校用地，作為育成中心、校舍周轉空間、推廣中心、行政單位等空間使用，以交換中山南路教育部現址，供教育部繼續使用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通過。
- 二、同意紹興南街西側校區劃為醫、公衛學院校區，A 區(藥物科技大樓、女七舍及教學館)為醫學院發展用地，B 區(男四舍、女四舍)為學生宿舍區，俟法、社科學院遷回校總區後，醫學院學生得優先入住。

案由二：有關「全校性實驗動物研究中心新建工程」案，茲檢具初步設計規劃報告書 1 份(如附件 4)，提請 討論。(研究發展處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8 年 5 月 6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：

1. 原則通過，惟請儘速補提營運計畫(含財務計畫)。
2. 應盡量降低噪音、排氣、污染等對周邊環境的影響。
3. 本案的立面色彩宜明亮不吸熱，並與環研大樓相融和，避免突兀。
4. 配合本案需求修正校園規劃報告書小區容積率、建蔽率。

二、本案基地位於芳蘭路及基隆路 155 巷，比鄰環境研究大樓及資源回收場，擬興建地上 4 層、地下 1 層、總樓地板面積 7200m²的使用空間，經費預算為 243,792,500 元，以提供完善的飼養環境，設立符合國際水準之實驗動物中心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總務處、研發處、生農學院與動科系協調解決拆遷問題。

案由三：有關「教學大樓北側排球場規劃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(教務處 提)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業經 98 年 6 月 10 日校園規劃小組委員會議討論決議，排球場位置調整於舊體育館南側現有排球場東側，第 1 面沒有問題，第 2 面球場因考慮運動安全之合理間距，會佔用 3.75 米(寬)，27.15 米(長)面積計 101.8125 平方米的綠地範圍，與會人員對於綠地、活動影響之意見尚未有共識，經校規小組整理不同方案及各方意見如附件 2。

二、檢附球場位置圖 1 份如附件 5，請 參閱。

決議：採方案 2 (維持標準球場間距，球場邊界超出舊體育館後側外緣綠地 3.75 公尺)，提校務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 (下午 2 時 30 分)